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全年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5	960,595	1,294,94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u>(879,603)</u>	<u>(1,224,370)</u>
毛利		80,992	70,574
其他收益	5	438	12
其他收入	5	45,667	22,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5)	(752)
行政開支		(76,284)	(39,137)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564)	–
融資成本		(5,414)	(4,9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26,7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2,729	–
其他經營開支		<u>–</u>	<u>(243)</u>
除稅前溢利	6	47,079	74,434
所得稅開支	7	<u>(503)</u>	<u>(15,151)</u>
年內溢利		<u><u>46,576</u></u>	<u><u>59,283</u></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u>(56,001)</u>	<u>26,968</u>
		<u>(56,001)</u>	<u>26,968</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9,425)</u></u>	<u><u>86,251</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	43,668	57,054
非控股權益		<u>2,908</u>	<u>2,229</u>
		<u><u>46,576</u></u>	<u><u>59,283</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33)	84,022
非控股權益		<u>2,908</u>	<u>2,229</u>
		<u><u>(9,425)</u></u>	<u><u>86,251</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1.14港仙	2.14港仙
攤薄		<u>1.13港仙</u>	<u>1.96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522	48,482
在建工程		421,780	251,125
無形資產		–	89
其他資產		544	665
商譽		116,971	52,777
		<u>582,817</u>	<u>353,13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0	–
其他資產		121	1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024,344	696,948
應收貸款		70,913	179,1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50,7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26	19,829
		<u>1,110,234</u>	<u>946,7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15,088	262,276
借貸		87,325	23,959
公司債券		7,589	–
可換股債券		–	50,238
應付或然代價		15,739	–
應付稅項		12,347	13,817
		<u>338,088</u>	<u>350,290</u>
流動資產淨值		<u>772,146</u>	<u>596,4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4,963</u>	<u>949,559</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8,174	6,035
借貸	11,628	–
公司債券	3,034	–
遞延稅項負債	–	4,406
	<u>62,836</u>	<u>10,441</u>
資產淨值	<u><u>1,292,127</u></u>	<u><u>939,118</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260	33,176
儲備	<u>1,189,893</u>	<u>859,57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32,153	892,751
非控股權益	<u>59,974</u>	<u>46,367</u>
權益總額	<u><u>1,292,127</u></u>	<u><u>939,11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146	516,585	594,707	(6,359)	-	(849,436)	255,497	275,643	-	275,643
年內溢利	-	-	-	-	-	57,054	57,054	57,054	2,229	59,28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27,442	-	-	27,442	27,442	-	27,4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42	-	57,054	84,496	84,496	2,229	86,72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8,864	334,951	-	-	-	-	334,951	343,815	-	343,81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88,798	-	88,798	88,798	-	88,798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4,166	95,833	-	-	-	-	95,833	99,999	-	99,999
所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4,138	44,138
	13,030	430,784	-	-	88,798	-	519,582	532,612	44,138	576,7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76	947,369	594,707	21,083	88,798	(792,382)	859,575	892,751	46,367	939,1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176	947,369	594,707	21,083	88,798	(792,382)	859,575	892,751	46,367	939,118
年內溢利	-	-	-	-	-	43,668	43,668	43,668	2,908	46,5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6,001)	-	-	(56,001)	(56,001)	-	(56,0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6,001)	-	43,668	(12,333)	(12,333)	2,908	(9,42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6,700	294,800	-	-	-	-	294,800	301,500	-	301,5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2,384	54,818	-	-	-	-	54,818	57,202	-	57,20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	-	-	(6,963)	-	(6,963)	(6,963)	-	(6,9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2,293	12,2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4)	(4)	(4)	(1,594)	(1,598)
	9,084	349,618	-	-	(6,963)	(4)	342,651	351,735	12,293	362,4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60	1,296,987	594,707	(34,918)	81,835	(748,718)	1,189,893	1,232,153	59,974	1,292,127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及海洋捕撈。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定，並於本集團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會計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及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故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報告分部。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涉及規劃與落實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以使商流、物流、信息流、資金流有效運作的供應鏈管理分部;
- 放債分部,提供放債服務。
- 海洋捕撈分部,提供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放債業務		海洋捕撈業務		綜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	905,142	1,252,294	-	-	53,811	25,993	958,953	1,278,287
向外部客戶收取服務費用	-	361	1,642	16,296	-	-	1,642	16,657
	<u>905,142</u>	<u>1,252,655</u>	<u>1,642</u>	<u>16,296</u>	<u>53,811</u>	<u>25,993</u>	<u>960,595</u>	<u>1,294,944</u>
分部業績	<u>58,411</u>	<u>39,556</u>	<u>(962)</u>	<u>14,059</u>	<u>29,175</u>	<u>9,658</u>	<u>86,624</u>	<u>63,273</u>
未分配收入							5,181	34,681
未分配開支							(45,229)	(33,430)
除稅前溢利							<u>46,576</u>	<u>64,524</u>
所得稅開支							-	(5,241)
年內溢利							<u>46,576</u>	<u>59,283</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927,313	544,613	4,161	116,977	549,638	409,852	1,481,112	1,071,442
未分配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							211,939	228,407
綜合資產總額							<u>1,693,051</u>	<u>1,299,849</u>
分部負債	150,783	183,441	7	221	136,250	102,538	287,040	286,200
未分配負債							113,884	74,531
綜合負債總額							<u>400,924</u>	<u>360,731</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	12	-	-	-	-	1	12
其他資產攤銷	-	-	-	-	-	-	121	121
折舊	1,471	82	-	-	3,027	798	5,529	1,916
應收貸款利息之減值虧損	-	-	2,162	598	-	-	2,162	598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	4,984	-	-	1,902	335,236	1,947	362,850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外部客戶。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1,079	390,638	25,075	27,627
中國	801,459	904,306	544,355	316,940
其他	18,057	–	13,387	8,571
	<u>960,995</u>	<u>1,294,944</u>	<u>582,817</u>	<u>353,138</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四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469,350	324,533	469,350	324,533
客戶B	157,569	132,764	157,569	132,764
客戶C	139,594	421,017	139,594	421,017
客戶D	105,482	–	105,482	–
客戶E	–	272,280	–	272,280
	<u>871,995</u>	<u>1,150,594</u>	<u>871,995</u>	<u>1,150,594</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905,142	1,252,655
海洋捕撈業務	53,811	25,993
來自以下各項之服務費用：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642	16,296
收入	960,595	1,294,944
利息收入	438	12
其他收益	438	1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2,960	5,4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19
政府補貼收入	6,944	6,859
匯兌收益	-	6,629
出售預售土地同意書之收益	20,392	-
雜項收入	5,371	2,430
其他收入	45,667	22,237
收入合計	1,006,700	1,317,19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39	15,37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77	265
	<u>18,416</u>	<u>15,640</u>
融資成本		
孖展融資利息開支	200	184
可換股債券利息	–	4,773
公司債券利息	145	–
其他借貸之利息	4,881	–
銀行借貸之利息	188	–
	<u>5,414</u>	<u>4,957</u>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	1	12
–其他資產	121	121
核數師酬金	1,579	857
已售貨品成本	879,603	1,224,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29	1,9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727	(6,629)
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8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564	–
應收貸款利息撇銷	2,162	59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6,973	(919)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684	3,259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43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溢利按不同稅率繳稅，適用的稅率取決於產生溢利的國家。主要適用的稅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稅溢利按稅率8.25%及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基於法定稅率25%計算（二零一八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及法規－第27條第1款，從事捕撈漁業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農業部已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頒發海洋捕撈許可證，許可證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柬埔寨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法定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柬埔寨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二零一八年：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莫桑比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2%法定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莫桑比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二零一八年：32%）。莫桑比克投資法對捕撈業之稅項優惠為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之50%減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2,324	1,0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9,72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24)	—
本年度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3,202	—
本年度莫桑比克企業所得稅	2,106	—
遞延稅項	(4,405)	4,405
所得稅開支總額	503	15,151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7,079</u>	<u>74,434</u>
按除稅前虧損以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 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4,226	15,658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232	1,331
非應課稅收益	(1,476)	(2,415)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61	2,674
尚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0	(562)
使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004)	(1,4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24)	–
稅務優惠	<u>(2,272)</u>	<u>(60)</u>
所得稅支出	<u>503</u>	<u>15,151</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3,668</u>	<u>57,05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3,832,820,009</u>	<u>2,666,372,097</u>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31,172,000</u>	<u>238,338,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3,863,992,009</u>	<u>2,904,710,097</u>

因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計算。

本公司擁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231,238	414,777
減：減值撥備	(ii)	<u>(564)</u>	<u>—</u>
	(i)	<u>230,674</u>	<u>414,777</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		674	828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iii)	739,434	137,489
按金		10,959	7,452
其他應收款		37,480	130,212
其他可收回稅項		<u>5,123</u>	<u>6,190</u>
		<u>793,670</u>	<u>282,171</u>
		<u>1,024,344</u>	<u>696,948</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除了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之若干客戶獲授3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並發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92,761	250,362
91至180日	52,216	127,326
181至270日	44,616	37,089
271至365日	4,050	—
一年以上	<u>37,031</u>	<u>—</u>
	<u>230,674</u>	<u>414,777</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	-
減值撥備	<u>564</u>	<u>-</u>
於報告期末	<u><u>564</u></u>	<u><u>-</u></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港幣164,72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192,481,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iii) 向供應商墊付款項

該款項指就購貨而向供應商墊付之款項。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56,216	160,874
應計費用		11,637	7,481
合約負債	(ii)	37,220	-
其他應付稅項		2,965	2,965
應付董事款項		1,818	-
其他應付款		<u>105,232</u>	<u>90,956</u>
		<u><u>215,088</u></u>	<u><u>262,276</u></u>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90日以下	48,951	56,914
91至180日	4,859	103,960
181至270日	681	—
271至365日	1,725	—
一年以上	—	—
	<u>56,216</u>	<u>160,874</u>

(ii)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為零（二零一八年：零）。本集團預期一年或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之其餘履約責任。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Jin Yu Tang (Cambodia) Fishery Co., Ltd（「Jin Yu Tang (Cambodia)」）（一間於柬埔寨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heang Chhoeung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以便本集團於柬埔寨開展水產養殖業務，為期十年。根據合營協議，Jin Yu Tang (Cambodia)及Theang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合營公司出資1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以換取合營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完成後，Jin Yu Tang (Cambodia)及Theang先生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80%及20%的投票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本集團擴展其供應鏈管理服務至包括水產品，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重新凝聚其前進動力。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3,746,000元已授予2名個別人士。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12%至15%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1,642,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稍為減少至約港幣960,595,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約港幣1,294,944,000元。本集團水產品業務產生約港幣905,142,000元的總收益，捕魚業務亦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港幣53,811,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水產品，由於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水產品需求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80,992,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港幣70,574,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會，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於扣除貸款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由5.5%上升至8.4%。水產品的毛利率一般比電子產品高。隨著交易轉向水產品，對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有利影響。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港幣43,668,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為溢利約港幣57,054,000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本集團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被視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虧損約港幣16,973,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為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運輸費用。本年度該等主要開支項目增加，乃由於海洋捕撈業務需要更多僱員，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亦增加。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以下未收回貸款交易：

貸款編號	貸款日期	借方姓名	貸款金額 (港幣千元)	利息金額 (港幣千元)	於本公告日期狀況：	抵押
1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符雄	1,246	31	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無抵押
3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李劍雲	2,500	316	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無抵押

董事會確認，上述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認為，上述貸款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全數貸款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借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新合約令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供應鏈管理業務穩定增長，惟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693,051,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99,849,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14,32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82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2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9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已動用。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撥付營運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7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6,932,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得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向四名認購人發行6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01,500,000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90,000,000元。所得款項現時按如下動用：(i)約13.79%（即約港幣40,000,000元）用於發展柬埔寨水產養殖業務；(ii)約31.03%（即約港幣90,000,000元）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iii)約6.90%（即約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1,000噸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iv)約6.90%（即約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碼頭；(v)約3.45%（即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捕撈相關業務的加工廠；(vi)約34.48%（即約港幣100,000,000元）用於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鋼製捕撈船）；及(vii)約3.45%（即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極小額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二零一八年：約港幣50,701,000元），即包含1個（二零一八年：1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出售虧損約港幣16,973,000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未變現收益約港幣26,700,000元及已變現收益約港幣919,000元）。該已變現出售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及全球經濟之市場預期以及市場表現變化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份投資於一間證券經紀所持有的證券保證金賬戶持有，以獲得授予保證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保證金融資。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127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3,7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港幣10,8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除上文「前景」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來年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全年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變更（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有否需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了解。朱義峰先生及楊勇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的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本身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配售新股份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彭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宛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辭任）、朱義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辭任）、林文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及李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並且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陳亮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曹雲德勳爵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魏晴女士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呂振邦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朱義鋒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文鑫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操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宛芳女士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董事會亦負責下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劉歐陽」）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利安達劉歐陽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利安達劉歐陽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分別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及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